**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2021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簡章**

**壹、指導單位：**文化部、客委會、交通部觀光局

**貳、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肆、協辦單位：**三義木雕協會、國內各大學美術系

**伍、教學地點：**三義木雕博物館木雕工坊

**陸、組別**

一、傳統木雕技藝薪傳營:

(一)辦理時間: :2021年7月6日(二)至7月30日(五)。

(二)招生班別:【傳統木雕班】、【鑿花進階班】

 (三)傳統木雕班

 1. 資格：

（1）傳統木雕藝師其子女或有志傳承傳統木雕工作者優先錄取。

（2）在學或畢業於大專美術、雕塑、古蹟（文物）修護等相關系所者。

（3）其他具有民間傳統木雕習藝基礎者。

 2. 條件：甄選通過者必須親自全程參加課程，每人最多參加二期為限。

 3. 名額：正取8位備取2位，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

 4. 報名：報名者需填具報名表及甄選作品圖片（規格：已完成之浮雕或圓 雕類三件作品之4x6清晰照片，每件作品含正面、側面及重要局 部細節各1張。

 5. 工具：學員須自備雕刻刀、木槌、磨刀工具等（也可於報到後在本地 補充購買），另電鑽.線鋸機.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

 6. 課程：分為“黃楊巧雕”、及“神像”雕刻等二大類別，以台灣傳統雕 刻及三義天然巧雕技法訓練為主，並包含部分相關傳統文化及專

 業知識課程。參加者將於本課程中完成規格約為40x24x24公分

，或30x10x10立體圓雕作品一件。

 (四) 鑿花進階班

 1. 資格：

 （1）已參加並完成二次研習營基礎課程者。

 （2）從事專業木雕工作達五年或以上資歷者。

 2. 條件：進階課程學員需於期限內完成指定作品方可領取結業證書。

 3. 名額：正取5位備取1位，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

 4. 報名：報名者需填具報名表及，甄選作品圖片（規格：已完成之浮雕 或圓雕類三件作品之4x6清晰照片，每件作品含正面、側面及 重要局部細節各1張。

 5. 工具：學員須自備雕刻刀、木槌、磨刀工具等（也可於報到後在本地 補充購買），另電鑽.線鋸機.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

 6. 課程：以廟宇傳統雕刻「祥獅戲球」為主要製作練習，針對再進修人 員提供傳統鑿花技巧與表現能力的提升訓練計畫，以求經由薪傳 藝師的指導達到傳統藝術與鑿花技巧的高水平掌握。完成作品約 為60x45x15公分之平面透雕作品。

二、當代具象木雕創作營:

 (一)招生班別: 【具象基礎班】、【寫實研修班】

 (二)辦理時間：2021年7月20日(二)至8月13日(五)

 (三)具象基礎班

 1. 資格：

 （1）在學或畢業於大專美術、雕塑等相關科系者。

 （2）木雕匠師手藝傳承者（子女或學徒皆可）。

 （3）具木雕創作學習基礎滿一年或以上之成人。

 2. 條件：甄選通過者必須親自全程參加課程，最多參加二期為限。

 3. 名額：正取8位，備取2位，承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

 4. 報名：

 （1）國內參選者須齊備：報名表、20x20x30 cm之創作預想立體模型一 件 (材料不拘，須具備堅固性及完整性。主題不限，但須以具像造

 形為表現，並兼慮以木雕進行放大之適切性)。

 （2）國際參選者須齊備：報名表、**A4尺寸之創作草圖**（預想作品之正面、

 側面詳細素描稿電子檔圖片各1張（jpg格式、300dpi、3～5MB大

小），創作主題不限，但須以具像造形為表現，並兼慮以木雕進行

放大之適切性。寄件至電子信箱huey@mlc.gov.tw。

 5. 工具：學員須自備雕刻刀、木槌、磨刀石等工具（也可於報到後於本地 補充購買），另電鋸、電鑽、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

 6. 課程：課程著重於木雕基本技法之應用學習，以獲選之模型或草圖為樣 本，放大並完成尺寸約40x40x60公分之原木雕刻作品一件。

 (四)寫實研修班

 1. 資格：

 （1）已參加並完成二次本活動「具象基礎班」課程者。

 （2）在學或畢業於大專美術、雕塑等相關研究所者。

 （3）從事木雕藝術創作達五年或以上資歷者。

 2. 條件：甄選通過者必須親自全程參加課程，最多參加二期為限。

 3. 名額：正取4位備取1位，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

 4. 報名：無論國內或國外，參選者一律須齊備報名表、個人簡歷（格式不 拘）、個人作品5件電子檔圖片（jpg格式、300以上像素、3～

5MB大小）或4x6清晰彩色相片。國際參選者可繳交英文電子檔

或書面資料，寄件至電子信箱huey@mlc.gov.tw。

 5. 工具：課程著重於寫實木雕特殊技法之應用學習，學員須自備雕刻刀、 木槌、磨刀石等工具（也可於報到後於本地補充購買），另電鋸、 電鑽、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

 6. 課程：以實體或圖片為樣本，完成尺寸約10x10x20 cm之原木雕刻作品 一件。

 **柒、評審作業**

 一、評審時間：2021年5月30日。(暫定)

 二、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負責審查參加者報名資料是否齊備。

 三、評選：承辦單位成立評審委員會評選，依據報名者提供之簡歷及參加評選

 資料作品進行評選，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四、錄取通知：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5日。

**捌、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受理期間：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受理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三義木雕博物館】

 367苗栗縣三義鄉廣聲新城88號 電話：037-876009轉15

 電子信箱:huey@mlc.gov.tw

 三、送件方式：郵寄掛號或逕送三義木雕博物館。

**玖、作品歸屬：**參選所繳交資料恕不退件，完成作品獲三義木雕博物館收藏，並 擇期安排於 館內專區展出。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作品之圖像權以 為非商業性質之展覽、教育及推廣，作品自然權歸作者所有。

**拾、附則：**

 一、凡甄選通過者，必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加課程為限，每位學員最多參加 相同班別二期為限。

 二、教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承辦單位所有，承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不限 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三、凡參加評選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 之。

 四、獲得公告被錄取學員須自行到達報名地點，並於報到現場繳交材料及課程 費共新台幣2,000元。活動期間交通事宜自理，主辦單位提供所有學員膳

食，及安排現居住地為外縣市學員住宿。

 五、承辦單位負責材料、行政支援，及部份工具設備；參與學員需自備手工具。

 六、全程參加者將由承辦單位核發結業證書，未依規定者承辦單位保有認定 裁量權。

 七、本案將視疫情(**COVID-19)**狀況，配合台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 防疫政策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得進行必要之臨時性調整。

**附表一**

**「2021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甄選****班別** | * **傳統木雕班**
* **鑿花進階班**
* **具象基礎班**
* **寫實研修班**
 | **姓名** |  |
| **地址：** |
| 編號：（請勿填） | **身分證字號** |  | **住家電話** |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傳真** |  |
| **簡歷：含最高學歷、重要經歷五條以內****（刊印時承辦單位有節刪權不敷使用請列印浮貼）** | **請浮貼個人近一年2吋照片** |
| **簽名： 蓋章： 2021 年 月 日** |
| **收件****紀錄** | **收件日期** |  | **經手人**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班別 | * **傳統木雕班**
 | 姓名 |  |
| 請提供已完成之浮雕或圓雕類三件作品照片參考,4×6照片取正面、側面各1張.畫面需清晰,可拍細節部份，作為甄選之要件 |
| 聲明: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2021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簡章之各項規定,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均為本人原作,絕無代工,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本表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簽名蓋章：  2021 年 月 日 |

 **附表二**

**「2021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傳統木雕技藝營作品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甄選班別 | **鑿花進階班** | 姓名 |  |
| 請提供已完成之浮雕或圓雕類三件作品照片參考,4×6照片取正面、側面各1張.畫面需清晰,可拍細節部份，作為甄選之要件。 |
| 聲明: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2021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簡章之各項規定,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均為本人原作,絕無代工,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本表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簽名蓋章：  2021 年 月 日 |

**附表三**

**附表四**

**「2021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當代具象木雕創作營作品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甄選班別 | * **具象基礎班**
 | 姓名 |  |
| 請提供：1. 作品創作說明150~200字。
2. 20x20x30 cm之創作預想立體模型1件。
3. A4尺寸之創作詳細草圖1張。
 |
| 聲明: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2021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簡章之各項規定,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均為本人原作,絕無代工,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本表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簽名蓋章：  2021 年 月 日 |

**附表五**

**「2021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當代具象木雕創作營作品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甄選班別 | * **寫實研修班**
 | 姓名 |  |
| 請提供個人木雕作品圖像五件，可為電子檔圖片（jpg格式、300dpi、3～5MB大小）或清晰彩色相片五張（6 x 4吋）。 |
| 聲明: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2021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簡章之各項規定,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均為本人原作,絕無代工,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本表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簽名蓋章：  2021 年 月 日 |

**附表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館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1. 本館協助台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台端個人資料。
2. 本館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與E-mail等等。
3. 45本館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
	2. 地區：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台灣境內利用。
	3. 對象：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
	4. 方式：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台端得向本館使下述權利：
	1.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館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4. 本館聯絡電話037-876009，時間： 9:00 -16:00 。
5. 本館蒐集、處理、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館無法協助台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

**台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

**同意人簽名：＿＿＿＿＿＿＿＿＿**

**※台端同意民眾向本館詢問木雕創作者聯絡方式(含姓名、電話、**

**地址)，由館方在民眾諮詢上回覆。**

**同意人簽名：＿＿＿＿＿＿＿＿＿＿**

**2021 年 月 日**